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上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捷安特廠牌自行車壹台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除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外，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告訴人即被害人林○岳為民國00年00月出生（年籍詳卷，見偵卷第73頁），其於案發時雖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然告訴人於被告竊取自行車時不在現場，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為少年，本於「罪

01 疑唯輕、有利被告」原則，尚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對少年犯
02 罪之認識，本案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3 第1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4 (三)再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各經判處5月、3月、3月、3月、2
05 月確定），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06 徒刑11月確定，甫於113年5月20日執行完畢（嗣與另案拘役
07 接續執行後，於113年6月9日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08 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9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10 處刑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加重其刑之必要均具
11 體載明其旨，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本
12 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侵害法益
13 均相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件犯行，
14 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本案並
15 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
16 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
17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累
19 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見其素行
20 非佳，竟仍不思警惕，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
21 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殊值非難，參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22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69頁），行竊財物之價值，及
23 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
29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
30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復

01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
02 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
03 體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
04 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
05 收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
06 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如被告將違
07 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
08 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
09 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
10 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
11 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
12 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

13 (二)經查，本件犯罪所得捷安特廠牌自行車1台，業據被告供
14 稱：已在建國路之跳蚤市場變賣予他人，並收取新臺幣（下
15 同）200元等語（見偵卷第71頁），然依告訴人指述：該遭
16 竊之自行車價值為15,000元等語（見偵卷第74頁），故被告
17 變賣得款之金額，顯低於遭竊財物之價值，實屬賤賣，揆諸
18 前揭說明，自應就價值較高之原物即該捷安特廠牌自行車1
19 台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23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4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27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8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伸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